



# 马本德

■ 南阳作家群丛书

## 小说自选集

那是一家新开张不久的高档音乐酒吧，老板和老板娘虽然都跟捷克人的白头发一点也不相干，但他们却给酒吧起了一个很捷克的名字，布拉格黄昏。

名字很奇特却并不起眼，那家酒吧，他装修总汇，空瓶得堡成系列，以及巴黎香水店、富士山发廊和天桥书店。正如前几季流行南方招牌一样，现在这些偏僻的城并正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# 马本德

## 小说自选集

● 南阳作家群丛书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

南阳作家群丛书

**马本德小说自选集**

责任编辑 李 莉

河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郑州市丽华胶印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第1次印刷

开本 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 13.5

字数 322000 印数 1—5000

ISBN7-80623-099-8/I·69

定价 18.9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



## 马本德

马本德，男，1953年生于河南镇平县城郊乡一个农民家庭。1965年考入镇平一中。毕业后打过机井，当过民办教师和临时工。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考入郑州大学中文系。1981年底毕业后任《躬耕》杂志编辑，现为该杂志主编、南阳市作家协会副主席、河南省作家协会理事。

70年代末开始文学创作。曾先后在《奔流》、《莽原》、《上海文学》、《广州文艺》等刊物发表中短篇小说多部（篇）。其中短篇小说《女教师日记》曾在文学界引起较强烈的反响，《小说选刊》、《作品与争鸣》等杂志曾先后予以转载、讨论，后被收入多种版本的小说集，并获'92中外艺术大展（文艺类）一等奖；中篇小说《秋天的太阳》获'93冰熊怀莽原文学奖提名奖；另一部中篇小说《在城市屋檐下》获'94兴襄杯莽原文学大奖一等奖。

1993年出版了第一部小说集《淘金部落》。

其主要生平简历已被收入《当代青年作家名典》和《中国文艺家传集》。

那是一家新开张不久的高档音乐酒吧，老板和老板娘虽然都跟捷克人的血统丝毫不相干，他们却给酒吧起了一个很捷克的名字：布拉格之音。

这个名字很容易让人想起奥斯卡服装店，他做数量装总汇，曾经得堡威衣引，以及巴黎香水专营店、富士山发廊和剑指石屋。比如前几季流行南方招牌一样，现在这座偏僻的城不止与法引外国招牌。

不过法引就有望法引的道理。布拉格之音音乐酒吧从隆重开业那天起，就以它独特和特别的异邦韵味和风格，吸引了众多的顾客。

作者手迹

作者手迹

# 《南阳作家群丛书》

## 编委会成员及正副主编

主任	林炎志			
总策划	刘海程			
编委	林炎志	刘海程	南丁	
	王菊梅	邓本章	黄玉钧	
	田中禾	杨贵才	孙鑫亭	
主编	杨贵才	孙鑫亭		
副主编	刘学林	王遂河		

## 出版说明

一、近年来,在南阳盆地这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里,集中出现了一批创作风格各不相同的作家,如乔典运、田中禾、二月河、周大新、周同宾等,他们的创作以其强烈的现实主义指向和地域文化特色,不时成为国内文坛的热点,其作品如《村魂》、《满票》、《五月》、《香魂女》、《向上的台阶》、《匪首》、《康熙大帝》、《雍正皇帝》、《乾隆皇帝》等,都曾引起文学界的强烈关注,在读者中产生广泛影响,不少作品还被译到国外广为流传,很快形成了一个令人瞩目的文化现象。为了展示南阳作家群的创作实力,总结其创作经验,本社向读者隆重推出南阳作家群系列作品。

二、本丛书入选作家多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其创作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或独特风格,大体上代表了南阳作家群的整体水平。

三、本丛书以中、短篇小说和散文、随笔选集为主,每集作品由入选作家自己选择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作品,每集作品前冠以自序或他序,作品后附跋。

四、丛书的编辑出版,得到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,河南省新闻出版局,河南省文联,南阳市委、市政府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,在此一并致谢。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1997年8月

## 马本德的创作（代序）

田永朝

马本德于70年代末期开始文学创作。初写诗，继而写散文，最后才写起了小说。

他的第一篇小说和第一篇散文均发表于《河南日报》。当时他正在家乡一所中学里当民办教师。简陋的校舍，微薄的待遇，孤寂而单调的乡村生活，使他的心灵无以寄托，于是便悄悄爱上了文学。先写诗，写那种很革命纯口号的诗。后来觉得索然无味，又改写散文。写散文也觉得无聊，最后又写起了小说。小说写了几篇，现在已无从查考，总之写了几篇以后，《河南日报》终于发表了他的小说。

小说的题目叫《再攀高峰》，明显带有那个时代的印记。那是一篇五千字左右的小说，几乎占了报纸的一个版面。这篇可以称为处女作的小说虽然很幼稚也很虚假，但它却改变了马本德的命运，不久他就被借调进县文化馆去了。那是一种很让文友们羡慕的工作：在辅导业余作者的同时，主编一份油印的小刊物《工农兵文艺》。几年以后，当马本德作为一名大学毕业生走进《躬耕》杂志社时，他曾调侃说自己也许天生就是个干编辑的命。因为转了一圈之后，他仍然没有走出编辑这个圈子。

但他承认他很感激文化馆那段生活。因为正是在文化馆那段时间里，他有幸翻遍了馆内所有的藏书，而这样的机会在当时那个年代并不是随处可遇的。后来他接连发表了几篇作品，其中有两



篇小说被同时收入了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一部小说集里。

当然,用今天的眼光来看,那些作品应该说是失败的。但这并不是马本德个人的悲剧。因为我们知道,那是一个根本不可能产生艺术作品的时代。正如那个时代的作家大都不可能跳出时代的局限一样,初出茅庐的马本德自然也不可能跳出那种局限。他真正从那种局限里挣脱出来是在进入大学以后。进入大学以后,中国文艺界正处在逐步解冻时期。在郑州大学校园里,马本德有幸赶上了文艺复兴的潮头。较之小城文化馆的机遇,这次机遇对于他后来的创作更为重要。“应该说那是一次大换血。”后来他感慨地说。

这种感慨不无道理。因为正是通过郑州大学校园里的“大换血”,马本德才逐步从原来的思维模式中走了出来。

这种变化可以从他后来发表的《躲灯儿》、《南槐营奇事》和《三妯娌》等作品中找到轨迹,但真正有了脱胎换骨的变化则是到了《女教师日记》问世以后。《女教师日记》后来被称为马本德早期的代表作。这篇一万多字的小说是在大学毕业前夕写成的。作品在《奔流》发表以后,很快引起了文学界的注意,《小说选刊》和《作品与争鸣》杂志接连予以转载和评论。西影厂、峨影厂要拍电影,电台、电视台要改广播剧和电视剧,还有许许多多读者来信……一时很热闹也很让人感动,但真正让人感动的是那些纷至沓来的读者来信。

那段时间马本德几乎每天都要收到几封、十几封来信。那些素昧平生的读者来信令他吃惊和感动。直到那时他才第一次发现:文学其实并不仅仅是个人的事情。正是发现了这一点以后,他才暗暗告诫自己:不要滥写,不要让读者失望。事实上直到今天为止,马本德仍然在恪守着这一原则。即便是一篇千字短文,如果没有感受和情绪,他也决不勉强凑合。“当然至于写出来后达到什么

高度那是另外一回事。但你自己动笔前不能太轻率，轻率凑合没多大意思。”他说。

他属于情绪型写作的人。和许多靠理智写作的人不同，马本德在写作前首先需要的不是提纲，也不是故事和人物，而是需要情绪，需要一种使他沉醉，使他怦然心动的沉郁或者亢奋的情绪。纵观他的作品《在希望的田野上》、《又见炊烟，又见炊烟》、《老人河之梦》、《秋天的太阳》等，无论短篇或中篇，几乎无一不是情绪的产物。而发表于1986年的《在那遥远的小山村》，其灵感仅仅源于一支歌，那支歌就叫作《在那遥远的小山村》。当时马本德正坐在郑州至南阳的火车上。夜阑人静，火车在辽阔的大平原上奔驰。他一个人凭窗而坐，两眼凝视着车窗外闪闪而过的村庄和城镇，突然想起了那支深情的、略带感伤的歌，一下子就来了情绪，后来就有了那篇小说……我们不妨可以说，从80年代初的《女教师日记》开始，到90年代初的《秋天的太阳》，马本德几乎一直是靠情绪来写作的。靠情绪写作的人在写作的同时，也是对自己情感的一次消耗。这种消耗情感的作品容易感染人、打动人，但它往往会限制作家的题材领域，有时候甚至容易导致作家重复自己。

也许是意识到了这一点，从《土匪》和《在城市屋檐下》开始，马本德似乎在有意识地冷却自己的情绪，尽可能地退居作品之后，使笔下的作品呈现出生活的原生状态。

这种调整的另一明显之处在于题材的转移。在过去所看到的作品里，我们注意到马本德的题材领域通常是在城乡交叉地带。有论者称：马本德常常站在城乡交叉地带建构他的作品。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因为马本德是农民的儿子，他的童年和青春岁月都是在农村度过的。后来他虽然走进了城市，但他的根却仍然在农村。因此，城乡双重生活感受的对比和冲击，构成了一个时期的作品主调和特点，当是不难理解的。但是一个作家不能老在一个

题材领域里打转,有进取心的作家往往会不断地调整自己。

马本德也在调整自己。前面说过,从《土匪》和《在城市屋檐下》开始,他不仅在调整自己的情绪,同时也在调整题材领域。在上述作品里,通常所看到的那种与作家本人相对应的人物和情绪已经消失,作品所呈现的仅仅是生活,一种被论者们称为源于生活又创造了生活的生活。就目前的效应来看,作家这种调整已经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。著名评论家鲁枢元看了马本德的《土匪》以后写信称,这是一篇不可多得的作品。而《在城市屋檐下》发表以后,也引起了文学界的好评,《河南经济日报》、《河南日报》(农村版)先后转载了这部小说,并配发了评论。

在后来发表的中篇小说《假坟》里,作家所进行的调整似乎更明显一些。至于接下去能达到一个什么高度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作家有意识地在调整自己,这就够了。

# 目 录

马本德的创作(代序)·····	田永朝(1)
假坟·····	(1)
土匪·····	(68)
老人河之梦·····	(86)
秋天的太阳·····	(158)
女教师日记·····	(218)
浪漫之旅	
——“回望青春”之一·····	(237)
抒情时代	
——“回望青春”之二·····	(271)
在城市屋檐下·····	(349)
后记·····	(421)

## 假坟

那时候,黑枪手是一种职业,正像补鞋的靠补鞋吃饭钉锅的靠钉锅吃饭一样,黑枪手专靠打人的黑枪吃饭,但他们跟土匪绝不相同。虽然他们也杀人,但他们绝不无故杀人,也绝不抢东西。他们仅仅受雇于人,仅仅听命于雇主的支使。雇主出了价钱,他们讨价还价,一旦拍板成交,雇主叫他们杀哪个人他们就杀哪个人,叫他们在什么地方杀人他们就在什么地方杀人。总之他们属于职业杀手,属于那种冷酷的、独立于人世恩怨之外的人。他们站在雇主与被杀者之间,脚底下踩着钢洋或现钞,不偏不倚,信守诺言。人们切齿痛恨土匪,却并不怎么痛恨他们,相反不少人对黑枪手还怀着一种敬畏。因为世界是强大的,人却很渺小。当渺小的人面对强大的世界感到无可奈何时,人们就需要借助一种外力来实施报复,这样阴谋和暗杀出现了,而从事这种职业的人又很少,因此黑枪手们受到世人的敬畏也是顺理成章的事。

尽管如此,却不是所有的人都愿意干黑枪手的。黑枪手毕竟是一种冒险的职业,是一种拿性命做抵押的营生。古往今来,富家子弟从事这个职业的人屈指可数,凡是想干这个行当的,十有八九是穷人,是那种被生活逼得走投无路的人。

我们这里要说的就是这样一个人，因为在他决定去小冈找王大经干黑枪手这个行当时，他在这个世界上已经一无所有，而且作为一个社会人，他实际上已不复存在。这个世界已经公认他死了。现在仅仅作为一个自然人，确切一点说，是仅仅作为一个死而未亡的人站在这个世界上。

是的，早在几个月以前，人们就已经按照埋葬一个死人的全部程序埋葬了他。所不同的只是，当时他并没有躺进棺材里，而是躺在西河坡那片茂密的苇子林里。那时他身上的伤口正在化脓，里面已经生满了蛆虫。

不过那个绝望的时期已经过去，现在他总算活了过来。在民国三十四年旧历八月初九那个夜晚，他第一次冒险走出那片苇林，来到了自己的坟墓前。

这是他们曹家的老坟地。穷人的坟也是穷坟：没有墓碑，没有柏林，也没有焚化冥钱的痕迹和守墓人。依了斜斜的河坡地，几座土坟呈东北——西南走向依次摆开，最上首是他的曾祖父母，依次下来是他的祖父母、父母和哥哥，最下首才是他自己的坟。

曹士林默默地注视着他自己的坟。他发现他的坟头上已经长满了荒草，他哥的坟头上也长满了荒草。后来他又发现他们哥俩的坟都在父亲的右下首埋着，就像两个侍从守候在父亲脚头。日他奶奶的我们这个家族也不知是怎么了？他想。

后来他就想到了父亲，想到了父亲的死。

父亲也死于暗杀。他知道父亲是在去马山口贩土布的路上被暗杀的。杀手不知道是谁，但买通杀手的人他们却很清楚。因为就在父亲遭暗杀的两个月前，父亲刚刚跟吕振邦家拼过一回刀子。那个时候他和哥哥都还太小，他们弄不明白父亲为什么要跟吕振邦家拼刀子。他们只知道父亲很愤怒。父亲愤怒的时候摔碟子砸碗，然后就揍母亲。母亲不吭也不还手，父亲就又揪住母亲的头发

往死里打。母亲挣着，哭着，攥住自己的头发，一遍又一遍地喊着：“不！那不怨我……”父亲冷笑，骂，两眼闪着凶光，抡开巴掌抽母亲的脸。

后来母亲上吊死了。

母亲死了以后，父亲有很长一段日子没再出去贩土布，那些天父亲老是发愣。父亲一个人立在院子里，呆呆地看天，再不就瞅着地下发愣。后来父亲就跟吕振邦家拼了刀子。拼了刀子以后父亲吃了亏，后来父亲又开始四处告状。

告状很费钱，有一阵子父亲为告状几乎把家里所有的东西都变卖光了，却一直赢不了吕振邦。吕振邦号称“吕半县”，是涅阳境内有名的三大地主之一，家大业大，权势也大。他家大少爷在宛西绥靖公署做官，二少爷则是民团大司令手下的手枪营营长。他们也花钱，他们花起钱来大手大脚。这样官司旷日持久，一直没个眉目。后来父亲不再告状。不再告状以后父亲又四处扬言：还要跟吕振邦家拼刀子。事实上父亲放出话后并没有拼刀子，后来父亲又一个人到马山口贩土布去了。

这趟生意丢了父亲的老命。正是在去马山口贩土布的路上，父亲意外地遭了暗算。

直到今天曹士林仍能想起父亲的惨相。他记得父亲被人们抬回来以后，整个尸体已经腐烂，满屋子都是难闻的怪味儿。人殁那天，邻居们不得不请木匠给父亲做了一个假头，因为父亲的头被人割走了。

他记得打墓坑那天下着小雨，族上人请来了一位风水先生。风水先生绕坟地转了一圈，后来连连摇头。这是一片凶宅，风水先生对族人们说，他说他敢断言死者的祖上一定也有人出过凶事。族人大惊，因为他们知道父亲的祖父也死于凶杀。

后来风水先生建议另选坟地。但那时父亲为打官司已经把所

有的土地都卖掉了，坟地已无处可选。于是风水先生不得不变通了办法，把父亲的墓坑调了个方向。调了个方向也毫无用处，仅仅几年过去，他们这个家族凶祸又起……所不同的只是，这次杀手不是用刀，而是用枪险些杀了两条人命。

现在哥哥已经长眠于地下。

曹士林默默地望着他哥的坟。他望着他哥的坟立刻就想起了他哥的面容，想起了他哥遇难时的那个血腥场面，奶奶的已经三个月了，他想。他想三个月已经过去，他哥的尸首一定早已腐烂。我哥才二十五岁！日他姐我哥才二十五岁就被狗日们给枪杀了！他想。

直到现在他也不知道他哥被打中了什么地方。他只记得那天夜里天很闷热，听到响动以后是他哥先起来。当时他睡得正沉，他哥起来时喊了他一声，后来他立刻也跳下了床。“有贼了！”他记得当时他哥在院里惊呼了一声，他连忙抄起一根棍子跑了出来。他跑出来的时候，看见他哥正掂着一把镢头朝四下张望。“墙头上！”后来他听见他哥叫了一声，他哥叫了一声扭头就往屋里跑。

枪声正是在这个时候响起的。听到枪响以后，他记得他还迅速地扭头看了一眼。他看见墙头上立着一个人，房坡上也立着一个人。“他们有枪！”他记得当时他脑子里迅速地这样闪了一下，然后拐回头就往屋里跑。正是在这个时候，枪突然又响了。他记得接连响了两枪。他还记得第二枪响过以后，他哥突然一跟头栽倒了，他也一跟头栽倒了。

他被打中了大腿，他记得当时被打中大腿以后一点也不觉得疼，他甚至还记得当时他还想爬起来逃跑。但是已经来不及了，因为两个蒙面杀手很快就跳进了院子。“都死了吧？”他听见其中一个杀手说了一句，杀手这句话帮了他的忙，因为听到这句话他立刻直挺挺地躺在地上不敢再动弹。后来另一个杀手走过去踢了他



哥一脚，又踢了他一脚。他记得当时他屏住了呼吸，他屏住呼吸任那个杀手踢来踢去。“走吧，日他妈都死屎了。”后来他听到踢他的那个杀手这样说了一句。那个杀手这样说了一句之后，他又听到另一个杀手冷笑了一声：“哼，二少说这家老二还是行伍出身呢，行伍出身就他妈这么不经打？”

正是这个杀手的话证实了曹士林的判断。事实上一开始曹士林就知道是吕二少下的毒手，因为除了吕二少以外，别人不可能如此大动杀机。奶奶的吕二少你也太狠毒了！他想。

他这样想的时候两个杀手已经拉开院门走了，他记得他当时艰难地爬过去，伸手推了推他哥。“哥！”他喊。“哥！哥！”他又喊。他哥不动。他咬着牙支起身子，胳膊肘触到了地上的血。血流了一摊，弄得他胳膊肘上粘糊糊的。“哥！”他又推推他哥。他哥仍一动不动。天太黑，又不敢点灯，他不知道他哥伤在哪里。后来他伸手摸摸他哥的鼻子，突然发觉他哥已经没了气息。“哥！哥呀——”他大叫，一下子扑在他哥身上痛哭失声。

邻居们正是这个时候跑进院子来的。他记得邻居们跑进来时都很惊慌。“可不敢哭叫！”他听见茂顺大叔嚷了一声，一把拽起他就走。他伤得太重，一站起来就跌倒了。“快架着他走！”茂顺大叔吩咐了一声，几个汉子立刻架着他的胳膊往外走。当时他不肯走，他记得当时他挣着身子怎么也不肯走。“士林，你可不敢任性！”茂顺大叔又在嚷他，“快出去躲躲！要是叫吕二少知道你还活着，那可不得了……”

后来他被人们架进了西河坡那片苇子林。

那是一片茂密的、一眼望不到边的苇林。人们架着他走进苇林时，他听见青蛙扑通扑通往水里跳，成群的水鸟扑棱棱地在苇林上空惊飞盘旋。

他在苇林里整整躲了三个多月。